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路恒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

完成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项目，补充更新警示牌 2823 处。

服务内容：

完成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项目，为威胁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计具有统一样式、规格的规范化警示牌，对存在警示牌问题的隐患点进行补充、更新入手，逐步实现警示标识全覆盖。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__月__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提交相关验收报告。
- 2、成果要求：完成 2823 处警示牌的设计、制作、运输、选址、安装等通过甲方验收。（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成果提交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商业秘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乙方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出具甲方盖章的审查意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知识产权内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变更，仍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人民币小写：【325980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小写：¥3259809.00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元整（小写：¥【2607847.2】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元整（小写：¥【651961.8】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京路恒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4层A4028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电话：13426094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100118410005250530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此延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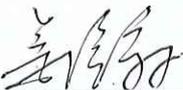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2024年5月17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路恒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 街9号1幢4层A4028	邮政 编码	102400
	电话	1342609420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 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	11001184100052505308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两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旨在对《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受托人：北京京路恒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中的付款方式变更条件进行补充规定。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北京京路恒大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希望在特定条件下对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了灵活调整，现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可变更付款方式的条件

甲乙双方可在以下情况下，通过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定付款计划无法实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原付款方式不符合最新规定；
3. 经双方评估，原付款方式不再适应项目进展或财务管理需要；
4. 一方提出合理且经对方认可的财务安排变动请求，且该变动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
5. 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第二条 变更程序

1. 提议变更方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说明变更理由及提议的新的付款方式；

2. 双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10】日内进行协商，并就是否同意变更及变更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3. 达成一致的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三条 变更内容

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的前提下，将原合同第七条第三款付款方式调整为分两期支付：

首期付款（50%）：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期付款（5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

第四条 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条 生效与份数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请示》办理记录

编号	2024请示1978	请示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请示标题	关于签订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更新项目补充协议的请示		
请示对象	周同伟副书记	请示单位	地质勘查管理处
委主任批示			
主管委领导批示	同意。 周同伟 2024年05月14日		
请示单位办理意见			
是否报送纸质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报送	领导交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稿	请张处核稿，建议会签法制处、财务处。	拟稿人：姜培霖	2024年05月11日
核稿	拟同意，支付比例已调整至第一笔50%，第二笔50%。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支付第一笔资金，请关处审核。	核稿人：张凯	2024年05月12日
审核	拟同意，请周书记审阅	审核人：关爱军	2024年05月14日
处室(单位)办理意见			